

附件三

藝術才能資優與傑出表現佐證資料

(第二、三類資格學生需檢附此表)

說明:

1. 請條列三年內參加「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」美術類得獎獎項或其他相關美術類比賽或參加美術類活動證明。
2. 獎狀或參加活動證明影本請附於後方。

序號	參加比賽或活動名稱	獲獎名次	備註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6.			